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6254 號函。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2611 號。

二、計畫目標

- (一) 賡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使金融教育得在國民教育階段紮根。
- (二) 建立學生正確消費、保險及信用觀念、防堵金融詐騙受害事件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強化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深耕工作，提高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金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輔導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溪海國小
-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

四、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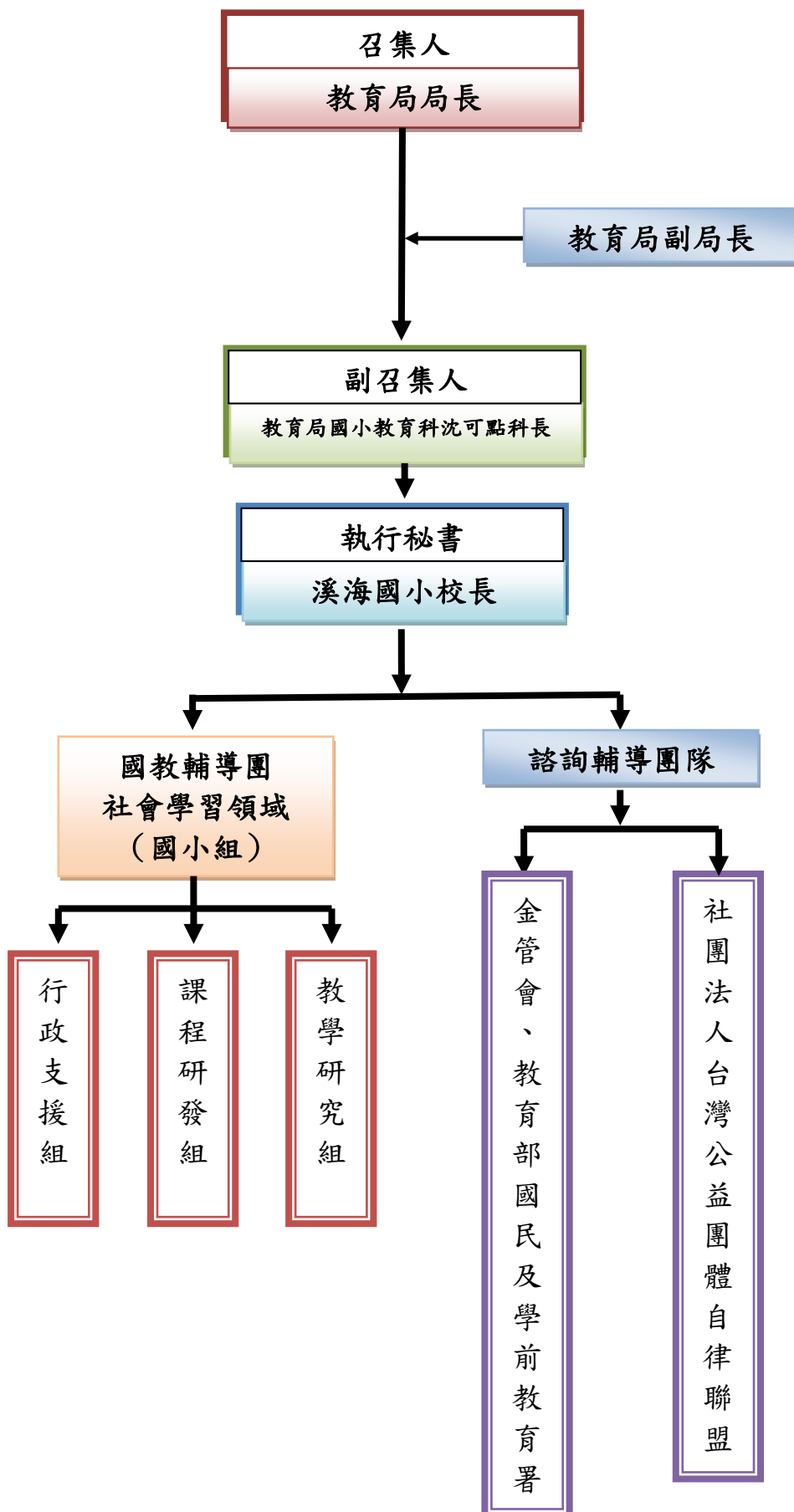
- (一) 組織本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推廣學校團隊及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團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者。
- (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將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及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團」納入辦理，以協助教師進行金融專業知識增能。
- (三) 舉辦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教案徵選：辦理符合金管會行動方案計畫之教案並再推薦參與總決賽。

五、辦理期程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架構



(二)任務分工

桃園市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推動委員會成員與職掌

職稱	姓名	原單位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林明裕	教育局局長	綜理計畫之實施
	林威志	教育局副局長	協助綜理計畫之實施
副召集人	沈可點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长	協助綜理計畫之實施
執行秘書	蔡淑華	溪海國小校長	1. 擬訂計畫、進度與績效管控。 2. 統籌國小金融基礎教育精進推廣計畫。
委員	金管會專家		1. 諮詢輔導單位 2. 提供講師，支援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委員	蔡淑華	溪海國小校長	課程研發組 1. 辦理研習課程規畫 2. 教學觀摩課程教案設計。 3. 協助金融基礎教育融入領域課程，並設計相關學習活動。 4. 辦理教案徵選 5. 成果推廣
委員	呂龍興	溪海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金融教育種子教師	
委員	張哲溢	海湖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委員	周世欽	南崁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委員	房瑞美	楓樹國小校長 輔導團召集校長	
委員	洪柔齋	楓樹國小教師 輔導團團員	教學研究組 1. 辦理教學觀摩。 2. 辦理優良教案教學分享發表。 3. 協助各校教學輔導事宜。
委員	陳煥文	建德國小組長 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委員	周佩縈	中埔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委員	陳錦堂	南門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委員	劉文忠	中正國小校長 輔導團副召集校長	
委員	劉玉蓮	大成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行政支援組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2. 場地布置。 3. 茶水供應。 4. 各項經費核銷。 5. 彙整桃園市國小金融基礎教育推動成果與成果出刊。
委員	羅銘辰	中正國小主任 輔導團團員	
委員	蘇倩慧	文化國小教師 輔導團團員	

七、實施策略

- (一)聘請專業金融講座：辦理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設計專題演講，增進教師金融知識。
- (二)教師專業成長對話：分享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心得、意見交流、研討教材教法。
- (三)辦理教學觀摩活動：透過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摩檢視教學歷程及成效。
-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增進教師金融專業知識及設計教學活動能力。
- (五)舉辦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教案徵選：透過行動方案活動增進學生金融基礎知識，協助其建立正確金錢觀念，教案編寫內容包含：
- 1、符合金管會行動方案計畫之教案(編修原教材或獲獎教案)，再推薦參與總決賽。
 - 2、其他原創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案)研發。
- (六)推廣階段：提供並授權本市得獎之教案教材掛載於相關網站平臺，俾利推廣。

八、實施進度

(一)工作時程

執行時程 執行項目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成立工作小組與擬定試辦計畫報部	■	■							
金融教育融入課程之行動方案設計			■	■					
辦理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共同備課)						■			
實施行動方案徵選						■	■		
辦理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行動方案觀、議課						■	■		
教學示範與教案推廣						■	■		
成果發表								■	■
成果冊製作與經費核銷									■

(二) 活動規畫 (如附件二、三)

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精進推廣研習活動規畫

辦理時間	主題課程	對象	研習地點	備註
109/09/12 (六) 全天	國民小學 金融基礎教育 融入教學產出 型工作坊	桃園市國小教師	溪海國小	全市各校 派員參與 (含共同備課)
109年9-10月 09:00-12:00 3場次	方案教學 觀議課	桃園市國小教師	全市各國小	由學校端申請,依實 際情形安排時段

(三) 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教案徵選 (徵選辦法如附件四)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專業研習活動,能有效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專業知能與教案設計能力。
- (二) 透過教學分享與交流,培訓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 40 人次進一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
- (三) 建立學生正確消費、信用與防堵詐騙觀念,以滿足學生金融教育學習需求。
- (四) 普及金融教育,並推廣至學生家庭與社會,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積極達成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小組及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研習

- 一、研習主題：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
- 二、研習時間：109/09/12
- 三、授課講師：新北市 甘文淵老師
- 四、研習對象：桃園市各國民小學教師
- 五、研習人數：40 人次(因應防疫需求，降低參加人數)
- 六、研習地點：溪海國小
- 七、課程表：詳如下表

時間 \ 日程	主題內容
08:30 ~ 09:00	報到、開幕致詞
09:00 ~ 11:00	主題：金融基礎教育重要性與行動方案說明&儲蓄與消費/金錢規劃、借貸與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何要在教育體系推動金融基礎教育◆ 12 國教中國小金融基礎教育定位暨規劃
11:00 ~ 11:10	休息
11:10 ~ 12:10	主題：風險與風險管理、理財投資
12:10 ~ 13:00	活力午餐
13:00 ~ 14:00	各小組實作及方案產出共同備課
14:00 ~ 14:10	茶敘
14:10 ~ 15:10	各組教學活動內容分享
15:10 ~ 16:10	綜合座談
16:10 ~	賦歸

附件二

桃園市 109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方案教學觀議課活動計畫

- 一、活動主題：金融基礎教育方案教學觀議課活動
- 二、活動時間：109 年 9-10 月 3 場次，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由學校申請
- 三、活動對象：桃園市國小教師
- 四、活動人數：20 人
- 五、活動地點：各申請學校
- 六、課程表：詳如下表

時間 \ 日 程	主題內容
09:00 ~ 09:30	報到
09:30 ~ 09:40	致詞
09:40 ~ 09:50	說課
10:30 ~ 11:10	金融基礎教育方案教學
11:20 ~ 12:00	議課

備註：由學校端申請，依實際情形安排對象學校及時段

附件三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6254 號函。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2611 號。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示例，精進教學品質。
- 二、藉由教案徵選，厚植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
- 三、鼓勵國小教師了解金融基礎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
- 四、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自身多元創新教學課程，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
- 五、藉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創新教學內容，及所產生之教學影響力及教學成果，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金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輔導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溪海國小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

肆、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
全市國小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前項教學團隊，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曾於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得獎者，可將得獎方案重新彙整參加；未曾參與前述徵選及未得獎者，則將實際教學活動彙整參加）。
- 二、行動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 （一）基本資料：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至少 2 學期，教學年度可不連續）、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 （二）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說明不同教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
 3. 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4.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

(三)教學省思與建議：

1. 說明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說明教學前、中、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四)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三、徵選期限

(一)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前寄(送)件，將參賽作品寄至：337304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溪海國小 總務處收，聯絡電話為(03)3862174 分機 310 學務處呂主任，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以郵戳為憑。

(二)109 年 10 月 30 日進行教案評選。

四、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各校以學校為單位，並填寫「報名表、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即可)(需親筆簽名)。(參閱附表一、二、三)
- (二)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課程規劃以 1-3 節設計，教案應包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設計參閱範本」中之內涵項度(參閱附表四)。
- (三)相關資料繳交
 1. 附表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2. 附表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3. 附表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4.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學習單等書面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追回相關獎勵。)
 5. 教學活動設計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無須繳交紙本。

伍、評選小組及標準

一、評審小組：

- (一)參賽作品由國教輔導團團員進行初審。
- (二)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

二、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

- (一)背景敘寫與課程設計理念(40%)：內容符合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提升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素養為導向。
- (二)多元學習及落實方案實施(20%)：教案應針對受教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操作。
- (三)課程實施與教學省思建議(40%)：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陸、錄取獎勵及工作人員獎勵

一、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評選結果	錄取名額	獎勵方式
特優	3	每名頒發嘉獎 1 次、稿費每件 3,000 元
優等	6	每名頒發獎狀 1 紙、稿費每件 2,000 元
佳作	9	每名頒發獎狀 1 紙、稿費每件 1,000 元

附則：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柒、預期效益

- 一、各校能組織以金融基礎教育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教材。
- 二、每校至少送 1 件課程設計參與「教案徵選」活動，預估產出 190 件方案，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
- 三、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的專業力，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

捌、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桃園市 109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可跨校）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備註
1							
2							
3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教學團隊簡介：							
背景敘寫：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附表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桃園市 109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p>茲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